



国家航海

National Maritime Research

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主办

从经济思想史的角度看宋代士人的海外贸易观

Song Official Views on Foreign Trade through the Perspective of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陈衍德/Chen Yande

西方学术视野中的郑氏家族研究

The State of Research on the Zheng Family in the West

杭行/Xing Hang

山形水势图说

Research on the Shanxing shuishi tu

刘义杰/Liu Yijie

从海洋意识看中国海疆问题

——以广东地方力量对东沙群岛的认知与管理为例

Maritime Consciousness and the Problem of China's Territorial Waters:

The Example of the Guangdong Regional Authority's Knowledge and Management of the Dongscha Islands

刘永连/Liu Yonglian

郑和“赠铃”史实辨析

Historical Analysis of Zheng He's "Gift of Bells"

魏德新/Wei Dexin

试论元代招谕琉求

The Yuan Dynasty's Ultimatum for Submission to the Ryukyu Islands

张崇根/Zhang Chonggen

(第十辑)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国家航海

National Maritime Research

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主办

(第十辑)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航海. 第十辑 / 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主办. —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7-5325-7540-4

I. ①国… II. ①上… III. ①航海—交通运输史—中
国—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①F55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2740 号

国家航海(第十辑)

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主办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网址: www.guji.com.cn

(2)E-mail: guji1@guji.com.cn

(3)易文网网址: www.ewen.co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上海颀辉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2.25 插页 2 字数 253,000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600

ISBN 978-7-5325-7540-4

K·1993 定价: 5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国家航海》编辑委员会

主办：上海中国航海博物馆

顾问：杨 熹 上海交通大学

主 编：徐祖远

副 主 编：年继业 钱建国

编辑部主任：周群华

编 辑：温志红 [美]Xing Hang(杭行) 单 丽 李 洋

编委：(中文编委按照姓氏笔画排序，英文编委按照字母顺序排序)

万 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

乔培华 广州航海学院

刘序枫 台湾“中研院”

刘超英 北京市文物局

孙光圻 大连海事大学

苏基朗 香港科技大学

李培德 香港大学

杨志刚 上海博物馆

张 页 上海航运交易所

张 威 中国国家博物馆

邵哲平 集美大学

胡平贤 中国航海日办公室

柳存根 上海交通大学

施朝健 上海海事大学

高德毅 上海海事大学

席龙飞 武汉理工大学

潘君祥 上海历史博物馆

[日] 松浦 章 日本关西大学

[韩] 河世凤 韩国釜山海洋大学

[美] 韩子奇 美国纽约州立大学

- [澳] 黎志刚 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
- [德] Angela Schottenhammer 奥地利萨尔茨堡大学
- [丹] Benjamin Asmussen 丹麦国家海事博物馆
- [英] David J. Starkey 英国赫尔大学
- [加] Hector Williams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温哥华海事博物馆
- [德] Ingo Heidbrink 美国老道明大学
- [英] Janice Stargardt 英国剑桥大学
- [荷] Jeroen P. ter Brugge 荷兰鹿特丹海事博物馆
- [荷] Joost C. A. Schokkenbroek 荷兰国家航海博物馆/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
- [丹] Jørgen Selmer 丹麦皇家博物馆
- [荷] Leonard Blussé 荷兰莱顿大学
- [瑞] Marika Hedin 瑞典乌普萨拉大学博物馆
- [意] Patrizia Carloti 意大利那波里东方大学
- [美] Paul J. O'Pecko 美国神秘港海事博物馆
- [美] Robert J. Antony 中国澳门大学
- [德] Roderich Ptak 德国慕尼黑大学
- [英] Sally K. Church 英国剑桥大学
- [英] Stephen Davies 中国香港大学

目 录

界首交割

——宋朝与交趾特殊外交模式的形成与实践

Border Delivery: The Formation and Evolution of a Special
Diploma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ong Dynasty
and Vietnam

陈少丰 / Chen Shaofeng _____ 001

从经济思想史的角度看宋代士人的海外贸易观

Song Official Views on Foreign Trade through the
Perspective of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陈衍德 / Chen Yande _____ 013

曾一本之变与明代中后期广东海防的挑战

The Zeng Yiben Affair and the Challenges of Guangdong
Coastal Defense in the Mid-to Late Ming Dynasty

陈贤波 / Chen Xianbo _____ 025

西方学术视野中的郑氏家族研究

The State of Research on the Zheng Family in the West

杭 行 / Xing Hang _____ 038

清代民国时期福州传统木船研究

Traditional Wooden Vessels in Fuzhou during the Qing and
Republican Period

林 瀚 / Lin Han _____ 052

山形水势图说

Research on the Shanxing shuishi tu

刘义杰 / Liu Yijie _____ 088

从海洋意识看中国海疆问题

——以广东地方力量对东沙群岛的认知与管理为例

Maritime Consciousness and the Problem of China's Territorial
Waters: The Example of the Guangdong Regional Authority's

Knowledge and Management of the Dongsha Islands 刘永连 / Liu Yonglian	112
清代前期中国与暹罗双轨贸易研究 Research on Sino-Siamese Dual-Track Trade during the Early Qing Dynasty 王巨新 / Wang Juxin	130
《星槎胜览》的版本、刊行及价值 The Publication, Editions and Value of the <i>Overall Survey of the Star Raft (Xingcha Shenglan)</i> 王杨红 / Wang YangHong	147
清代广东的士绅权力机构与民间海防 Gentry Leadership and Organization of Guangdong's Coastal Defense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王一娜 / Wang Yina	158
郑和“贻铃”史实辨析 Historical Analysis of Zheng He's "Gift of Bells" 魏德新 / Wei Dexin	169
试论元代招谕琉求 The Yuan Dynasty's Ultimatum for Submission to the Ryukyu Islands 张崇根 / Zhang Chonggen	180
征稿启事	189
稿件书写规范	190

界首交割

——宋朝与交趾特殊外交模式的形成与实践*

陈少丰**

(泉州 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 362000)

摘要:界首交割之议最早由交趾前黎朝皇帝黎桓于淳化元年(990年)针对宋使出使问题提出,但几经波折直到至和二年(1055年)才得以实现。宋朝与交趾在边境上的钦州和邕州通过界首交割的外交模式就宋使出使、交使出使和事务交涉开展外交活动。界首交割的外交模式主要活跃在南宋前半期(1127~1190年),主要受宋交双边关系和宋朝财政状况的影响。在界首交割中,广南西路地方政府享有较大的外交权限。界首交割的优势是可以节约成本和时间,降低使者的行路风险,同时当面交涉的方式便于事务的解决,劣势是外交权限有限。这种外交模式仅仅存在于接壤的宋朝和交趾之间,是一种特殊的外交模式。界首交割的外交模式还为后世所效仿。

关键词:界首交割 宋朝 交趾 外交模式

交趾,又名交阯、交州、安南。公元968年,交趾丁部领即皇帝位,取国号“大瞿越”,定都华闾洞(今越南宁平省嘉远县),史称丁朝。从此越南结束了从属于中国的北属时代,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公元980年,大将黎桓废丁氏自立,建立了前黎朝。然而不久之后的1009年,李公蕴取黎氏而代之,建立了李朝,翌年迁都升龙(今越南河内)。公元1226年,李昭皇宣布让位给她的丈夫陈煚,陈朝登上了历史舞台。陈朝的统治一直延续到1400年被胡朝取代为止。所以宋代的中越关系(不含占城)经历了宋朝与丁朝、宋朝与前黎朝、宋朝与李朝、宋朝与陈朝四个阶段。

越南在从属于中国的郡县时代是中国的一部分,不存在边界或者国境的问题,独立后双方才有了边界和国境的概念。在宋代的中外关系史中,有一个特殊的现象值得关注。那就是在宋朝的众多海外朝贡国当中交趾是唯一一个与宋朝

* 原文收录于2013年10月在泉州召开的海交史会议(“历史上的中国海疆与航海”学术研讨会)资料集,未正式刊载,现文在原文基础上有增补。

** 作者简介:陈少丰,男,福建厦门人,历史学博士,研究方向为宋代海外交通史。

接壤的国家。

据《岭外代答》卷一“并边”条：“左江直正南，其外则安南也。自邕稍东南，曰钦州。钦之西南，接境交趾，陆则限以七峒，水则舟楫可通。”^[1]

同书卷二“安南国”条：“而永安与钦州为境，茶卢与占城为境，苏州、茂州皆与邕管为境。……自钦西南舟行一日，至其永安州，由玉山大盘寨过永泰、万春，即至其国都，不过五日。自邕州左江永平寨，南行入其境机榔县，过乌皮、桃花二小江，至湍定江亦名富良江，凡四日至其国都，乃郭逵师所出也。又自太平寨东南行，过丹特罗江，入其谅州，六日至其国都。”^[2]

同书卷五“邕州永平寨博易场”条：“邕州左江永平寨，与交趾为境，隔一涧耳。”^[3]

从上文的三条记载可知，广南西路的钦州与交趾的永安州，邕州与交趾的苏州、茂州、机榔县、谅州接壤。周去非是南宋人，所著《岭外代答》成书于淳熙五年（1178年），书中所言交趾“国都”自然指的是升龙。

两宋时期，宋朝与交趾在边境上爆发了多次大小冲突。与此同时，边境也为双方提供了外交舞台。邓昌友先生的博士论文《宋朝与越南关系研究》（暨南大学，2004年）和廖寅先生的《宋代安南使节广西段所经路线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2年4月）注意到了宋交双方在界首（即边境）进行外交活动的现象，其他的关于宋代中越关系史的论著也多多少少涉及了双方在界首的外交经贸活动。笔者将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宋交双方的“界首交割”这一特殊的外交模式进行一番探析。

一、界首交割的形成

最早提出“界首交割”的人是交趾的前黎朝皇帝黎桓。

淳化元年，宋朝遣宋镐等人出使交趾。翌年六月，镐等具奏曰：“去岁秋末抵交州境，桓遣牙内都指挥使丁承正等以船九艘、卒三百人至太平军来迎，由海口入大海，冒涉风涛，颇历危险。”^[4]黎桓遣丁承正等至宋朝邕州的太平军来迎接宋镐等人，他们在历经危险后到达交州。

又据《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第一：“（淳化元年）帝谓镐曰‘道里悠远，山川阻深，后有国信使，当于界首交割，毋烦使君至此。’镐归以闻，宋帝允之。”^[5]黎桓关于宋朝国信使只在界首交割即在边境进行交涉的请求被当时的宋帝太宗允许。这是宋代中越史籍中首次出现“界首交割”这四个字。

[1]（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一，（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2页。

[2] 同上书卷二，第15页。

[3] 同上书卷五，第54页。

[4]（元）脱脱：《宋史》卷四八八，（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14061页。

[5] [越]潘清简：《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第一，（河内）越南国家图书馆，1884年。

由此可知,淳化二年黎桓的界首交割之议被宋朝接受,双方正式达成共识。在宋镐出使之前,宋朝曾经六次遣使到交趾,但直到本次出使双方才达成界首交割的协议。这其中的原因可能是,本次宋镐等人旅途艰辛,而且交趾已经派人到宋朝邕州的太平军出迎宋使,黎桓觉得倒不如双方使臣在界首交割,既可以节约时间和成本,同时也可规避航行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最早提出“界首交割”建议的是政治文明发展程度较低的交趾,最早记载“界首交割”的是史学体系较不发达的越南史籍,这在整个中越关系史中是比较罕见的。

然而之后界首交割的协定并没有被执行。至道二年(996年),宋朝遣主客郎中、直昭文馆李若拙出使交趾,“若拙既至,桓出郊迎”。^[1]

不过情况还是有所变化。据《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第一:“(至道三年)先是,宋使至,常以贡咸为辞,因缘赋敛。真宗闻之,至是只令疆吏召受纶命,而不复专遣使者。”^[2]从此,宋真宗派遣疆吏即广南西路的官员前往交趾传命而不再派遣专使,而之前宋朝所遣使臣基本为朝官。

到了咸平六年(1003年),“广南西路转运使言:‘黎桓迎受官诰使黄成雅附奏:自今朝廷加恩,愿遣使至本道,贵接王人,以光海裔。’上以桓旁缘赋敛,民被其祸,未许也”。^[3]但是景德元年(1004年),黎桓遣子黎明提来贡,“恳求加恩使至本道慰抚遐裔,许之”。^[4]这个时候又改为宋朝遣专使到交趾境内传命。

到了天禧三年(1019年),宋朝加李朝皇帝李公蕴“检校太尉,食邑一千户,实封四百户。每加恩皆遣使将命至其境上,仍赐器币、袭衣、金带、鞍马焉”。^[5]由此可知,此时宋朝还是遣专使到交趾传命的,界首交割之议似乎被抛诸脑后。

虽然界首交割的约定被搁置下来了,但是派遣疆吏前往交趾传命的规定却得到了执行。天圣六年(1028年),李公蕴去世,子李德政立。宋朝遣广南西路转运使王惟正“为祭奠使,又为赐官告使”。^[6]这是笔者目前发现的宋朝派遣广南西路的地方官员出使交趾的最早记录。

广南西路与交趾接壤,路途较近,派遣该路的官员出使交趾可以节约时间和成本,比派遣专使到交趾传命方便多了。宋朝派遣疆吏前往交趾传命的实践为日后界首交割的实现做了铺垫。

界首交割终究还是出现了。至和二年,李德政去世,李日尊立,宋朝对李日尊进行册封。《宋大诏令集》卷二三八之《赐静海军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安南都护交趾郡王李日尊明堂加恩告敕书(至和二年十一月乙亥)》有这样的记载:

[1] (元)脱脱:《宋史》卷四八八,第14063页。

[2] [越]潘清简:《钦定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第一。

[3]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五,(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212页。

[4] (元)脱脱:《宋史》卷四八八,第14064页。

[5] 同上书同卷,第14066~14067页。

[6] 同上书同卷,第14067页。

“今差使臣赍卿加恩官告敕，牒付广南转运司，令于界首就赐，到可祇受。”^[1]同书同卷《赐李日尊转官告敕书（至和二年十一月乙亥）》中也有这样的记载：“今差使臣赍卿转官敕牒付广南转运司，令于界首就赐，到可祇受。”^[2]既然是在界首交割，那么这里的“广南转运司”指的就是广南西路转运司而不是广南东路转运司。这是笔者目前发现的宋朝与交趾进行界首交割的最早的两条记录，此时距黎桓提出界首交割的建议已经过去了六十余年。至于界首所指的具体地点，下文述之。

通过本节的论述可知，界首交割的方法最早是由交趾前黎朝皇帝黎桓于淳化元年提出的，后几经波折，直到至和二年宋交双方才实现了第一次界首交割。值得注意的是，不管从理论的提出，还是实践的最早实施，界首交割一开始就是针对宋朝使臣出使交趾而产生的。

二、界首交割的实践

至和二年，宋交双方实现了第一次界首交割，之后这种形式的外交实践的内容不仅包括宋使出使，还拓展到了交使出使和事务交涉这两个方面。

（一）宋使出使

在至和二年宋朝派遣使者到界首赐予交趾郡王李日尊敕书之后，又有三次宋朝使者进行界首交割的明确记载。

据《宋史》卷一一九载：“建炎四年（1130年），南平王薨，差广南西路转运副使尹东珣充吊祭使，赐绢布各五百匹，羊、酒、寓钱、寓彩、寓金银等，就钦州授其国迎接人，制赠侍中，进封南越王。”^[3]此处的南平王指的是李乾德，李卒于建炎元年，本条史料关于李去世时间的记录有误。

据《越史略》卷三载：“（隆兴元年，1163年）五月，宋孝宗即位，使赍礼物国书至钦州，王遣使迎之。”^[4]

淳熙二年，李天祚去世。宋廷“命广西提刑廖遽为使，至钦州吊祭，复立龙翰为安南国王”。^[5]

这三次界首交割都在钦州进行。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一载：“（元丰四年十二月庚午，1081年）诏广西经略司指挥，自今有赐安南诏命，令钦州关报本道，候遣人至界首迎接，乃得付之。”^[6]宋朝规定以后赐交趾的诏命，由钦州

[1] 佚名：《宋大诏令集》卷二三八，（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930页。

[2] 同上书同卷，第931页。

[3] （元）脱脱：《宋史》卷一一九，第2814页。

[4] 佚名：《越史略》卷三，（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52页。

[5]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二，第16页。

[6]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一，第7747页。

通报交趾方面,然后由交趾派人到界首迎接交割。这三次因宋使携带诏命出使而进行的界首交割符合元丰四年宋朝的规定。

(二) 交使出使

就笔者目前发现的史料而言,未见北宋时期因交趾遣使人贡宋朝而在界首交割的明确记录,反而见到交趾使节至都城东京的明确记录。比如真宗即位,黎桓遣使阮绍恭、赵怀德入贡,“诏陈于万岁殿太宗神御,许绍恭等拜奠”。^[1]又如“大观初,贡使至京乞市书籍”。^[2]

然而到了南宋建炎四年,情况有了变化。据《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四二:“(建炎)四年十二月二日,广南西路经略安抚司言:‘安南都护府牒:见备方物纲运,取今秋上京进奉。’诏令本司婉顺说谕,为边事未宁,免使人到阙。所进方物,除华靡之物更不受,余令界首交割,差人押赴行在。回赐令本路转运、提刑司于应管钱内取拨,依自来体例计价,优与回赐。仍具方物名件并章表入急递投进,候到,令学士院降敕书回答。”^[3]从本条史料的记载可知,界首交割就意味着原来应该在南宋行在杭州进行的部分朝贡活动转移到广南西路进行。贡物收受由广南西路经略安抚司完成,回赐由广南西路转运司和提刑司在应管钱内取拨,依体例计价,优与回赐。此外,方物名单与章表由急递投进,到达杭州后由学士院降敕书回答。这是笔者目前所见到的第一次因交趾遣使人贡宋朝而在界首交割的明确记录。

绍兴八年(1138年),交趾入贡。宋廷下诏:“安南进奉,令广西经略安抚司说谕,免使人到阙。所有纲运,除华靡之物更不收受,余令界首交割,差人押赴行在。”^[4]结合下文淳熙四年的情况,可知本次交割也在钦州进行。

绍兴十四年六月八日,“广南西路安抚使司言:‘钦州申:缴到安南静海军牒,今兵戈已息,乞进奉诣行在所称贺。’本司契勘:安南进奉,昨蒙朝廷指挥,免人使到阙;其所贡方物,只就界首交割,令本路转运、提刑司应付回赐”。^[5]朝贡信息是由钦州上报给广南西路安抚使司的。

淳熙四年正月二十八日,“广南西路经略安抚司言:‘安南国差朝散郎李邦正、忠翊郎閤门祗候阮公亮等管押遣进章表章表(章表二字衍,作者注)方物纲运,依绍兴八年来钦州交割。……本司已牒钦州依自来体例如法管待犒设,发遣回本国……’从之”。同日,广南西路经略安抚司言:“安南国称:‘奉回降指挥,将入贡之物以十分为率,止受一分,就界首交割。乞依例尽数差官管押赴行在投进。’”“诏广西经略安抚司以十分为率,收受三分。”^[6]由本条史料可知,安南贡

[1] (元)脱脱:《宋史》卷四八八,第14064页。

[2] 同上书同卷,第14070页。

[3]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北京)中华书局,1957年,第7734页。

[4] 同上书,第7734页。

[5] 同上书,第7735页。

[6] 同上书,第7739页。

使依照绍兴八年体例来钦州交割,贡物是在界首交割的,最后十分收三。

绍熙元年(1190年)十一月四日,“广西经略司言:‘安南国修章表,备土宜,贺今上帝登极,差官诣承平寨。’诏入贡物以十分为率,止受一分,就界首交割”。^[1]其中“承平寨”为“永平寨”之误,永平寨宋时属于宋朝邕州管辖,是宋交边境上一个重要的贸易场所。

此外,因交趾遣使入宋朝贡而在界首交割的事件还有绍兴十四年、绍兴十七年、绍兴三十年、淳熙三年、淳熙五年、淳熙七年、淳熙九年七次,一共有十二起,限于篇幅不再罗列。

(三)事务交涉

宋朝的广南西路与交趾北部接壤,双方使者在边境上围绕某些事务,如边民问题、疆界问题、外贸问题和飘风问题展开交涉。

1. 边民问题

据《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三载:“(嘉祐五年,1060年)春,谅州牧申绍泰,捕逃亡兵入宋境,获指挥使杨保才及士卒牛马而还。秋,七月,宋兵来侵,不克,乃遣礼部侍郎余靖赴邕州会议。帝遣费嘉佑往,靖厚遗嘉佑,及移书请还保才,不许。”^[2]本次交涉在邕州进行,但其结果并不理想。

据《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三载:“(宣和六年十二月,1124年)广源州小首领莫贤及其部党出亡宋邕州界贡洞。……(宣和七年)邕州执莫贤等,请差人就江南交付。帝遣守富良府中书李焘往江南领还京师。”^[3]富良府,即今越南太原地区。“江南”的具体地点,待考。

2. 疆界问题

元丰元年,宋交双方就边境问题展开了一次谈判。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五五载:“(元丰元年六月戊申)广南西路经略使熊又言:‘已差提举左江都巡检、供奉官、合门祗候成卓及监填乃金坑、朝奉郎邓阙同至永平寨,约安南定地界,依诏,以计议办正疆至所为名。’并从而之。”^[4]

元丰七年,宋交双方就边境问题再次展开了谈判。据《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三载:“夏,六月,遣兵部侍郎黎文盛如永平寨,与宋议疆事。”^[5]这两次谈判均在邕州永平寨举行。

3. 外贸问题

《宋会要辑稿》载:“(乾道九年,1173年)六月十一日,广南西路经略安抚司言:‘……邕州及广西经略司恐疑误买象事,欲俟买象有的耗,方行关报,其发到

[1]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第7740页。

[2] [越]吴士连编纂,陈荆和编校:《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三,(东京)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东洋学文献刊行委员会,1984年,第242页。

[3] 同上书同卷,第264页。

[4]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五五,第8075页。

[5] [越]吴士连编纂,陈荆和编校:《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三,第251页。

象尽行收受。’诏令经略司候买到，止于邕州交割，本司差养喂兵并使臣管押，同防护赴驼坊交纳，沿路无得搔扰，余依本司相度。”^[1]乾道九年，宋朝令广西经略司向交趾买象，并要求象要在邕州交割。

4. 飘风问题

据《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五三：“（淳熙六年五月九日），承信郎、监贺州太平严银锡场葛拯言（“严”字疑衍，作者注）：‘经略司差委前去钦州，移文安南国差官前来界首，说谕取还风飘舶客吴汝弼等一百二十三人，今已半年以上。缘系二年为任，今与外国计议，系是重难，所差出月日乞与通理考任。’从之。”^[2]由此可知，广西经略司曾经派人到钦州，然后移文安南差官前来界首交涉飘风难民遣返问题。

三、界首交割的地点

通过对上文的梳理可知，宋代史料中有明确记载的宋交双方界首交割的地点有两个：一个是钦州（六次），另一个是邕州（五次）。其中在邕州的交割中，永平寨（三次）占了重要地位。宣和六年（1124 年）提到的“江南”暂时存疑。这固然与钦州和邕州与交趾接壤有关，但还与当时便利的交通有关。

钦州方面，“交人之至钦也，自其境永安州，朝发暮到”。^[3]钦州还在港口设立“沿海巡检一司，迎且送之”。^[4]如果是回程的话，“自钦西南舟行一日，至其永安州”。^[5]

邕州方面，“自邕州左江永平寨，南行入其境机榔县，过乌皮、桃花二小江，至滴定江亦名富良江，凡四日至其国都，乃郭逵师所出也。又自太平寨东南行，过丹特罗江，入其谅州，六日至其国都”。^[6]其中永平寨更是“与交趾为境，隔一涧耳”。^[7]

钦州虽然与交趾陆路相通，但陆路的军事卡哨比较多，正所谓“若乃陆境，则有七峒，于如昔峒置戍，以固吾圉”。^[8]所以钦州的官方往来主要是走海路，邕州则是全程陆路，这两条道路各有利弊。钦州的优势是朝发夕至，劣势是钦州海域“乱流之际，风涛多恶”。^[9]邕州的优势是，其陆路便于交趾的常贡物体型庞大的大象的运输，乾道九年宋朝向交趾买象就是在邕州交割的，劣势是四五六三

[1]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第 7865 页。

[2] 同上书，第 7740 页。

[3] （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一，第 12 页。

[4] 同上。

[5] 同上书卷二，第 15 页。

[6] 同上。

[7] 同上书卷五，第 54 页。

[8] 同上书卷一，第 12 页。

[9] 同上。

个月“正是夏天雨水涨溢”^[1]之时,不利于行路。

边境是双方的,为何宋交界首交割选择在宋境的广南西路的钦州和邕州进行,而不是在交境的永安州、苏州、茂州、机榔县、谅州等地进行呢?笔者认为,这可以从心理层面和技术层面两个角度来探讨。

从心理层面来说,宋朝依仗着发达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以中原王朝优越的天朝上国意识自居,高高在上,俯视落后的蛮夷之国交趾。在那个时代,外国官员能出使宋朝是一种荣耀。例如高丽“其使者每至来朝,观国之光,歆艳宴粢,归而相语,人益加勉”。^[2]所以宋朝只需派遣使者在自己的境内坐等交趾派遣使者跨越边境来到自己的地盘上处理事务即可。正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一记载的那样:“诏广西经略司指挥,自今有赐安南诏命,令钦州关报本道,候遣人至界首迎接,乃得付之。”^[3]

从技术层面来说,第一,因交使出使而产生的界首交割的情形较为常见,而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就必须在宋朝境内实施,这从操作层面上来说是无法避免的。因为既是交州遣使入贡,那么必须在宋朝境内而不可能在交州境内朝贡。第二,与其让宋朝的使者冒着行路风险到瘴疠偏远落后之地的交州境内,还不如把风险转嫁到交州使者身上,让其冒着行路风险到达宋朝境内。况且宋朝使者中还不乏广南西路转运副使尹东珣和广西提刑廖蓬这样的高官。第三,钦州和邕州的边境贸易繁盛,交州使者可以借此机会进行贸易,同时还可以寄希望于获得宋朝的赏赐。例如元丰七年,交州遣黎文盛来邕州永平寨谈判,最后宋神宗下诏“赐之袍带及绢五百匹”。^[4]

四、界首交割的优势和劣势

信息的传递对于个人、国家、社会以及整个人类社会而言都是至关重要的。宋朝与交州的国与国之间的信息的发布、传递、处理、反馈对于双方而言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信息技术和交通都不发达的10至13世纪,宋交官方的信息传递方式,除了界首交割以外,主要还有通使国都和文牒投递这两种方式。

通使国都,即国与国之间相互派遣使者前往对方的首都进行外交活动和传递信息,这是古代东亚国际社会最常见、最常规的一种官方信息传递方式。例如雍熙二年(985年),交趾“遣牙校张绍冯、阮伯簪等贡方物,继上表求正领节镇”。^[5]又如至道二年,宋太宗遣主客郎中、直昭文馆李若拙“充国信使,以美

[1]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第7738页。

[2] (宋)徐兢:《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卷四〇,(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6年,第83页。

[3]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二一,第7747页。

[4] (元)脱脱:《宋史》卷四八八,第14070页。

[5] 同上书同卷,第14060页。

玉带往赐桓”。^{〔1〕}

文牒投递,即国与国之间通过外交文牒的传递来沟通信息,这也是古代东亚国际社会常见和常规的一种官方信息传递方式。例如建炎四年,广南西路经略司收到《安南都护府牒》,内容是:“见备方物纲运,取今秋上京进奉。”^{〔2〕}大中祥符七年(1014年),交州侵掠钦州等地,掳走人畜众多,宋朝诏“移牒交州,追索之”。^{〔3〕}

界首交割与以上两种方式相比,有其优势和劣势。优势方面,一是节约成本。乾道九年交趾入京贡象,“象纲所过,州县颇有宴犒夫脚象屋之费”。^{〔4〕}交趾方面,“先是,使至交州,桓即以供奉为辞,因缘赋敛”。^{〔5〕}界首交割缩短了路程,因此节约了大量的接待费用。

二是节约时间。淳化元年,宋镐等人出使交趾,黎桓遣人至宋朝太平军迎接。他们“经半月至白藤”,接着“至长州渐近本国”,再是“自是宵征抵海岸,至交州仅十五里”,最后“至城一百里”^{〔6〕},大费周章后才到达距离交州都城一百里的地方,可谓路途遥远,颇为耗时。如果交趾贡使要到北宋都城开封或南宋行在临安入贡,其往返肯定要花费许多时间。所以采用通使国都的方式来传递信息肯定是很耗时的。如果采用的是文牒投递的方式的话,有时也会出现“交州每移牒缘边州军,皆俟奏报及申转运使司,稽缓致失机事”^{〔7〕}以及“而文移动以数月,盖故为迁延,以示道里之远”^{〔8〕}的情况。

三是降低使者的行路风险。淳化元年,宋镐等人出使交趾,黎桓遣人至宋朝太平军迎接。他们“由海口入大海,冒涉风涛,颇历危险”。^{〔9〕}熙宁六年(1073年),交州遣使入京朝贡,牙官邓暗“道病”。^{〔10〕}界首交割缩短了双方使臣的路程,因此可以降低行路风险。

四是当面交涉,便于处置。界首交割是由宋交双方派遣使者在边界交涉处理事务,这种当面交涉的方式便于事务的处置。例如李乾德去世时,宋朝派广南西路转运副使吊祭,尹东珣直接将祭奠物品交给了交趾使者。这与文牒投递的方式相比,具有优势。文牒投递所传递的信息具有单向性,无法直接进行交涉和处置。宋朝往交趾投递文牒时就遭遇到这种情形。“钦州探海往其郡永安州投公文,不容民间交语。馆之驿亭,速遣出境,防之甚密。”^{〔11〕}钦州使者在投递的公文还未等到回复的情况下就被人遣送出境,从侧面说明信息反馈的速度过于

〔1〕(元)脱脱:《宋史》卷四八八,第14063页。

〔2〕(清)徐松:《宋会要辑稿》,第7734页。

〔3〕同上书同卷,第7729页。

〔4〕(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二,第17页。

〔5〕(元)脱脱:《宋史》卷四八八,第14064页。

〔6〕同上书同卷,第14061页。

〔7〕(清)徐松:《宋会要辑稿》,第7728页。

〔8〕(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二,第15页。

〔9〕(元)脱脱:《宋史》卷四八八,第14061页。

〔10〕(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六,第5976页。

〔11〕(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二,第17页。

缓慢。

当然界首交割也有其劣势,那就是外交权限有限。由于通使国都的方式可以直接见面国君,而国君对于外交事务拥有最终决定权,所以重大事务能够最终拍板。例如至道二年,李若拙出使交州,充分发挥外交才华,就海贼问题与黎桓展开唇枪舌剑的交锋,最后黎桓服软,“北望顿首谢”。^[1]当界首交割涉及重大事务时,使者没有最终决定权而是要上报皇帝。例如元丰七年,宋朝的成卓与交州的黎文盛在邕州永平寨就疆界问题展开谈判,最后还是宋神宗下诏“以八隘之外保乐六县、宿桑二峒予乾德”。^[2]

结 语

通过对上文的梳理可知,界首交割的外交模式主要活跃在南宋前半期(1127~1190年),这主要受两个因素的影响。

一是宋交的双边关系。自淳化元年黎桓提出界首交割之议后,交趾经常骚扰宋朝边境。例如大中祥符七年,交州“钞如洪寨,掠人畜甚众”。^[3]又如景祐三年(1036年),交州侵犯邕州,“略居人马牛,焚室庐而去”。^[4]小规模边境冲突终于酿成了熙宁八年至熙宁十年惨烈的宋交战争。战争之后,双方几经谈判终于于元丰七年达成“边界已辨正”^[5]的共识,之后双方的关系开始缓和,这为界首交割的进行提供了宽松的环境。南宋前半期(1127~1190年),界首交割频繁进行。至于绍熙元年(1190年)以后界首交割鲜见于史籍的原因,有待于学界的进一步研究。

二是宋朝的财政状况。南宋时期,史料中关于交趾贡使赴杭州朝贡的明确记载只有两次,一次是绍兴二十五年,一次是乾道九年。南宋时期,朝廷内忧外患,经济拮据,对外国朝贡采取了一系列的限制措施,其中的一条措施就是命令贡使就地交割,免于赴阙,这样可以省去使臣沿途及在京师的高额接待费用,节约成本,减轻财政负担。不仅对交趾如此,对其他朝贡国也有这样处理的例子。如淳熙五年,三佛齐遣使贡方物,朝廷“诏免赴阙,馆于泉州”。^[6]

在界首交割中,广南西路地方政府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这其中位于桂州(今桂林)的广西经略司的地位尤为突出,几乎达到了发号施令,事无不统的地步,享有很大的外交权限,而这又与广南西路为沿边路的情况密切相关。据《岭外代答》卷一“广西经略安抚使”条:“本朝皇祐中,侬智高平,诏狄青分广西邕、宜、融

[1] (元)脱脱:《宋史》卷四八八,第14063页。

[2] 同上书同卷,第14070页。

[3] 同上书同卷,第14066页。

[4] 同上书同卷,第14067页。

[5]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四九,第8372页。

[6] (元)脱脱:《宋史》卷四九〇,第14090页。